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 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  
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993-285040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登录后，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587 号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10 万元

最高限价：118.10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及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池日常所有运行、检测、维修维护、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财库〔2021〕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七项采购需求标准的通知(兵财库〔2024〕3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受托为本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9日23时59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联系方式：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电 话：0993-26114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电话：0993-2850405 联系人：杨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电话：0993-2611431 联系人：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4	监督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 联系人：方晓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118.1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b>封面</b> 投标文件封面</p>
		<p><b>资格审查材料</b></p> <p>★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三、资质证书；</p> <p>★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商务技术响应文件</b></p> <p>(一) 商务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4)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p>(6) 售后服务方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①售后服务：</p> <p>&lt;1&gt;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服务情况一览表；</p> <p>&lt;2&gt;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二）技术部分</p> <p>（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运维、监测实施方案</p> <p>质量保证措施</p> <p>项目管理实施措施</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p> <p>服务应急预案</p> <p>项目接管计划</p> <p>售后服务方案</p> <p>（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①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②节能产品明细表；</p>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p>★一、开标一览表</p> <p>★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时00分
15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提供一份与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p>
16	磋商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4年04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p> <p>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hr/> <p>金额（小写）：/</p> <p>金额（大写）：/</p> <hr/> <p>收款单位：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6519200025620</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b>到账截止时间：</b>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p> <p><b>注：</b> (1)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供应商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非现金形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退还时间详见正文第 3.8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3-2611431</p> <p><b>电子保函业务办理方式：</b></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供应商可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模块办理相关业务。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p> <p><b>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详见：</b>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http://ccgp-bingtuan.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21703191&amp;utm=luban.luban-PC-4838.876-pc-websitegroup-normalnotice-any-same-component-front.6.450b00607e9111eda4564f66045b249d</a></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2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2024年04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 联系人：张延德、祁建建 联系电话：13999538266、18699327058 注：未按规定时间统一踏勘的，其余时间概不接待踏勘。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3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答疑接受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代欧莉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通讯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6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计取，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2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2	付款方式	每年由乙方制定运维清淤计划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清淤计划的季度可先行一次性支付年度污水池清理、清洗费及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剩余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运维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交付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5	报价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b>1、报价轮数:两轮;</b> 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报价时长：30 分钟，在磋商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2、由各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网上报价。</b></p>
36	其他约定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2、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1583926860@qq.com。</p> <p>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408534669@qq.com)，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及时取得联系。</p> <p>5、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p>6、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7、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3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批开展“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li> <li>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li> <li>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4.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5.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li> </ol> <p>联系电话：0991-2899402</p>
39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li> <li>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名；</li> <li>3. 供应商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li> <li>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li> <li>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li> </ol>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条款或指标；</p> <p>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9. 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0.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0	注意事项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41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

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

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4.9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方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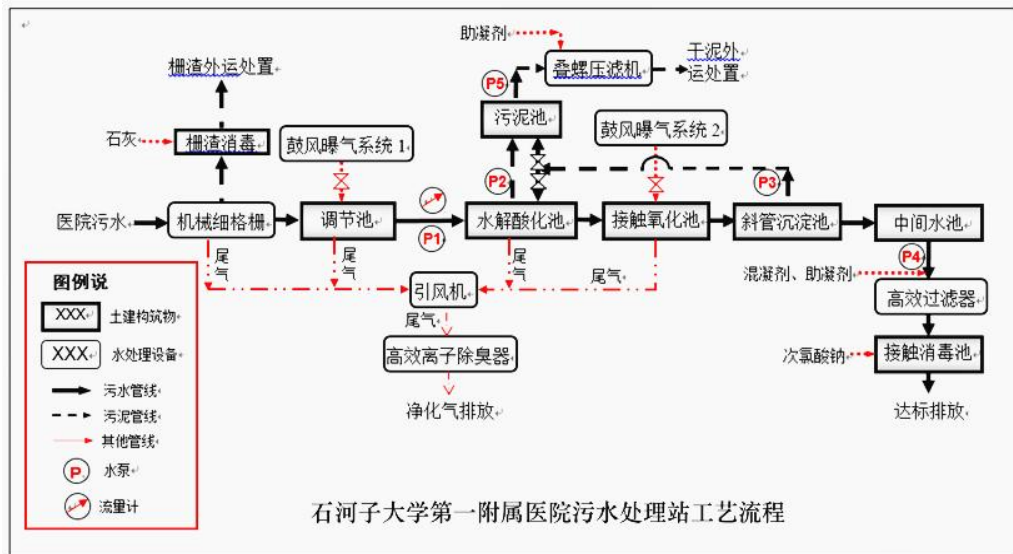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付款方式：每年由乙方制定运维清淤计划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清淤计划的季度可先行一次性支付年度污水池清理、清洗费及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剩余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运维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二、技术要求

### 1、污水站工艺流程：



### 2、污水站设计参数：

医院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水质项目	COD cr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PH	余氯 (mg/L)	粪大肠菌群
设计进口水质	≤400	≤200	≤150	≤50	6—9	—	≤3×10 <sup>8</sup> 个/L

出水水质要求	60	≤20	≤20	≤15	6-9	0.5	≤500
--------	----	-----	-----	-----	-----	-----	------

### 3. 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及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脱氯系统以下统称为污水处理站。日常所有运行、检测、维修维护、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包含：

- (1) 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管理；
- (2)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日测指标（Ph、余氯）站内检测。委托第三方（具有 CMA 认证）水质检测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网上平台具体条例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后上传。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达标正常；
- (3)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运行、维护、维修、计量以及废液的接收存放合规管理；
- (4) 污水站各池定期清掏清洗，污泥干化、外运处理；每年一次；
- (5) 格栅渣、日常清理，外运处理；
- (6)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所有药剂采购、配制、投加；
- (7) 多介质过滤罐填料的更换；
- (8)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
- (9) 接受配合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检查；
- (10) 污水处理站运行安全及设备操作安全，安全风险的控制；
- (11) 运行记录及档案规范化管理；
- (12) 医院要求的其它与污水处理站相关配合工作；
- (13) 危险废液暂存间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
- (14) 在线监测传输率每月不低于 95%；
- (15) 托管期间应院方要求进行污水站设备、管道局部移位、完善等机电施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4. 服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提供的管理服务满足医院对后勤部门服务标准的要求，按专业化配

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

(2)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及运行操作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 甲方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

(7) 水质检测、气体（医院）检测及噪声（医院）检测频度及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

(8) 乙方承担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甲方指示向环保部门作出书面汇报。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技术资料。

(11) 乙方服务人员需持证（**管理人员：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水生产处理工(污水)证书**）上岗工作。

(12) 中标后乙方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具体时间已甲方通知为准。

(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院内规章制度及管理，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14) 乙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泥、栅渣、废液的收集、统计处理工作，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 如有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6)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

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17)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污泥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合同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服务的标准:

运营服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

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及地方现行标准相应处理级别要求。

### 4. 其它要求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保险费、办公费）、药剂费、水质气体及噪声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在线监测系统标定比对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暖费由甲方承担）。

(3)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4)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危废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5.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 3.1、污水站建（构）筑物清单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粗格栅渠	3.76×0.76×3.70m	座	1
2	化粪池	19.76×7.76×6.70m	座	1



3	细格栅渠	2.50×0.55×4.00m	座	1
4	调节池	6.26×5.76×5.70+1.76×4.56×3.70+4.56×3.16×5.70, 4.56×3.16×5.70+4.56×4.56×5.20m+3.06×6.56×5.20	座	2
5	水解酸化池	4.70×4.13×6.30m	座	2
6	接触氧化池	7.33×4.70×6.30m	座	2
7	斜管沉淀池	4.70×5.70×6.3m	座	2
8	中间水池	4.56×4.26×5.20	座	2
9	接触消毒池	5.46×2.16×5.20m	座	2
10	污泥浓缩池	4.70×1.70×6.30m	座	2
11	污泥脱水间	2.96×3.56×3.30m	间	1
12	消毒加药间	5.50×1.70×3.30m	间	1
13	除臭间	3.25×1.70×3.30m	间	1
14	中控间	4.66×2.64×3.30m	间	1
15	远程监控间	4.66×3.62×3.30m	间	1
16	动力设备间	10.50×3.70×3.30m	间	1
17	过滤机房	9.50×3.70×3.30m	间	1
18	脱氯池	6.00m×Φ3.20m	座	1
19	污物暂存间	4.21米, 宽2.75米	座	1
20	废液暂存间	9.91米, 宽5.57米	座	1

### 3.2、污水站机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械粗格栅	栅宽600mm, 栅间距20mm, 安装角度70°, 电机功率1.1kW, 排渣高度600mm	台	1
2	机械细格栅	栅宽400mm, 栅间距3mm, 安装角度70°, 电机功率0.75kW, 排渣高度600mm	台	1
3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38m <sup>3</sup> /h, 扬程10m, 功率2.2kW, 出口口径DN80	台	4
4	事故泵	流量83m <sup>3</sup> /h, 扬程12.5m, 功率5.5kW, 出口口径DN100	台	2

5	均化搅拌装置	服务面积 60m <sup>2</sup> ，含主环路、曝气支路及辅助设施组成	套	2
6	电磁流量计	DN100，输出 4~20mA 模拟信号，供电电源 24VDC。	个	2
7	酸化水解池排泥泵	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0.75kW，出口口径 DN50。	台	4
8	高效酸化装置	Φ150×100mm，装填高度 3.0m，装填率 52.6%	组	2
9	酸化装置专用支架	与酸化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10	酸化水解池布水装置	非标，服务面积 19.4m <sup>2</sup>	套	2
11	酸化水解池集水装置	非标，过流负荷 1.16L/m.s	套	2
12	高效氧化装置	Φ150mm，装填高度 3.0m，装填率 56.6%	组	2
13	氧化装置专用支架	与氧化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14	曝气装置	服务面积 34.45m <sup>2</sup> ，单孔孔径 215mm	套	2
15	接触氧化集水装置	非标，过流负荷 1.16L/m.s	套	2
16	斜管沉淀池回流泵	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0.75kW，出口口径 DN50。	台	4
17	斜管沉淀装置	Φ80，服务面积 26.79m <sup>2</sup>	组	2
18	斜管装置专用支架	与斜管装置配套，耐腐蚀材质	套	2
19	斜管沉淀池出水装置	非标，三角堰	套	2
20	过滤加压泵	流量 38m <sup>3</sup> /h，扬程 30m，功率 7.5kW，出口口径 DN80	台	4
21	高效过滤器	DN1200	台	6
22	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测量范围 0~10m，输出 4~20mA 信号，连续监测中间水池、污泥浓缩池液位。	台	5
23	静态管道混合器	GH-200，混合单元 3 个，管长 1000mm，加药口直径 DN25	台	2
2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DL-202，处理量 0.6m <sup>3</sup> /h，日运行 8h，绝干污泥量 18kg/h，处理后泥饼含水率低于 75%。功率 0.75kW	台	1
25	助凝剂配投机	JW-1800 型，配置 0.1%CPAM 药剂，自动投加	台	1

26	絮凝剂配投机	JW-1800 型，配置 10%PAC 药剂，自动投加	台	1
27	预曝气鼓风机	风量 3.25m <sup>3</sup> /min，风压 50kPa，功率 5.5kW，出口口径 DN65。	台	2
28	供氧鼓风机	风量 7.66m <sup>3</sup> /min，风压 60kPa，功率 15.0kW，出口口径 DN80。	台	3
29	螺杆泵	流量 4.8m <sup>3</sup> /h，扬程 0.6MPa，功率 2.2kW	台	2
30	集水坑排污泵	流量 10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0.75kW	台	2
31	次氯酸钠加药机	有效氯投加量 35mg/L	台	1
32	在线余氯检测仪	测定范围 0~10mg/L，输出 4~20mA 信号。	台	1
33	明渠流量计	测量范围，最大测量值 399.6m <sup>3</sup> /h	台	1
34	高能离子除臭机	非标	台	2
35	控制柜	实现手动/自动切换运行，可全程 PLC 控制运行,GGD 2200*800*600	台	3
36	电源柜	与系统配套,GGD 2200*800*600	台	1
37	远程监控系统	JK-1800，含工控机、组态软件、打印机、数据采集端口等	套	1
38	脱氯池控制系统	配电箱、计量泵、搅拌机配电	套	1
39	传染科预处理	加药设备	套	1

### 3.3、污水站在线监测机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WS1501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WS1503	台	1
3	PH 计	SP200	台	1
4	超声波流量计	WL--1A1	台	1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W5100HB--III	台	1
6	余氯分析仪	FIA--33M	台	1
7	取水泵	地产、P=750W	台	2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DEK---1302	台	1

### 3.4、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池操作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预消毒一体化装置	非规定制，尺寸：4.50m*2.50m*2.50m，材质：碳钢 Q235，内外防腐处理，内含集水池、消毒池、脱氯池等工艺隔断、检修口及加固支撑。	个	1	
2	吊篮格栅	尺寸：400*400*300mm，栅间距：5mm，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	
3	集水池提升泵	潜污泵，流量 6m <sup>3</sup> /h，扬程 8m，功率 0.75kw，出口口径 DN50。	台	2	1 用 1 备
4	液位计	测量范围 0~5m，输出 4~20mA 信号，连续监测调节池液位，24VDC 电源。	套	1	
5	消毒投药装置	1. 形式：PE 桶+计量泵；2. PE 桶：500L， $\Phi$ 0.8*1.17m，1 个 3. 计量泵：Q=0~8.7L/h，220V/1/50Hz，2 台（1 用 1 备）； 4. 配套液位开关、多功能阀、底阀等。	套	1	
6	脱氯投药装置	1. 形式：PE 桶+搅拌机+计量泵；2. PE 桶：500L， $\Phi$ 0.8*1.17m，1 个； 3. 搅拌机：0.37kw，380V，304 材质，1 个；4. 计量泵：Q=0~8.7L/h，220V/1/50Hz，2 台（1 用 1 备）； 5. 配套液位开关、多功能阀、底阀等。	套	1	
7	控制柜	壁挂式，800*600*200mm，系统配套	个	1	
8	管道、阀门等辅料	国标	批	1	
9	电线、电缆等辅料	国标	批	1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资格条件 信用承诺函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在电子签章之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		
	商务偏离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技术偏离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只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成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10.00
	商务 评审	履约能力 (6分)	<p>近三年内同类型运营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服务关键信息(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25.00
		创新能力(4分)	<p>投标单位具有医疗污水处理相关发明专利得4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运营人员配置(14分)	<p>公司技术支持团队，每具有一个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5分，最高得5分。</p> <p>每具有一个污水处理工(高级)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p> <p>每具有一个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每具有一个有限空间作业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每具有一个设备维修工程师(高级)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每具有一个设备管理工程师(高级)职业技能或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p>	

		清单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节能环保（1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得1分，符合其中一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技术 评审	运维、监测实施方案（30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①污水处理站日常污水处理运维、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方案；②污水处理站维修保养具体实施方案；③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记录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档案管理制度；④供应商维修保养的配套工具的配备配件（不少于3种工具，提供工具图片和功能描述）；⑤安全保障措施；⑥人员培训方案等6项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5.00
	质量保证措施（8分）	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控制原则；④质量控制方法等4项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实施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划分，内容包括：①项目主管（站长）的管理职责；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制	



			定具体的管理实施措施得 6 分,每有一项欠缺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及污水处理维保服务的特点,能够定位准确、全面,并且提出对特点及难点的解决办法和避免造成事故的有效措施,分析合理全面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明确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及污水处理维保服务的特点,提出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全面、科学合理、详细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接管计划 (4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特点,提出的污水处理服务接管计划,科学合理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明确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响应时间;⑥其他增值服务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 TBJ[2024]587号 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3. 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及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脱氯系统以下统称为污水处理站。日常所有运行、检测、维修维护、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包含：

(1) 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管理；

(2)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日测指标（Ph、余氯）站内检测。委托第三方（具有 CMA 认证）水质检测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网上平台具体条例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后上传。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达标正常；

(3)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运行、维护、维修、计量以及废液的接收存放合规管理；

(4) 污水站各池定期清掏清洗，污泥干化、外运处理；每年一次；

(5) 格栅渣、日常清理，外运处理；

(6)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所有药剂采购、配制、投加；

(7) 多介质过滤罐填料的更换；

(8)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

(9) 接受配合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检查；

(10) 污水处理站运行安全及设备操作安全，安全风险的控制；

(11) 运行记录及档案规范化管理；

(12) 医院要求的其它与污水处理站相关配合工作；

(13) 危险废液暂存间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

(14) 在线监测传输率每月不低于 95%；

(15) 托管期间应院方要求进行污水站设备、管道局部移位、完善等机电施工（费

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4.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的管理服务满足医院对后勤部门服务标准的要求,按专业化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

(2)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及运行操作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 甲方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

(7) 水质检测、气体(医院)检测及噪声(医院)检测频度及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

(8) 乙方承担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甲方指示向环保部门作出书面汇报。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技术资料。

(11) 乙方服务人员需持证(管理人员: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水生产处理工(污水)证书)上岗工作。

(12) 中标后乙方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具体时间已甲方通知为准。

(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院内规章制度及管理，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14) 乙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泥、栅渣、废液的收集、统计处理工作，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 如有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6)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17)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污泥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合同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服务的标准:**

运营服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

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及地方现行标准相应处理级别要求。

### **4. 其它要求**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保险费、办公费）、药剂费、水质气体及噪声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在线监测系统标定比对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暖费由甲方承担）。

(3)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4)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危废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4.1、污水站建（构）筑物清单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
21	粗格栅渠	座	1		
22	化粪池	座	1		
23	细格栅渠	座	1		
24	调节池	座	2		
25	水解酸化池	座	2		
26	接触氧化池	座	2		
27	斜管沉淀池	座	2		
28	中间水池	座	2		
29	接触消毒池	座	2		
30	污泥浓缩池	座	2		
31	污泥脱水间	间	1		
32	消毒加药间	间	1		
33	除臭间	间	1		
34	中控间	间	1		
35	远程监控间	间	1		
36	动力设备间	间	1		
37	过滤机房	间	1		
38	脱氯池	座	1		
39	污物暂存间	座	1		
40	废液暂存间	座	1		

#### 4.2、污水站机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40.	机械粗格栅	台	1			
41.	机械细格栅	台	1			
42.	调节池提升泵	台	4			
43.	事故泵	台	2			
44.	均化搅拌装置	套	2			
45.	电磁流量计	个	2			
46.	酸化水解池排泥泵	台	4			
47.	高效酸化装置	组	2			
48.	酸化装置专用支架	套	2			
49.	酸化水解池布水装置	套	2			
50.	酸化水解池集水装置	套	2			
51.	高效氧化装置	组	2			
52.	氧化装置专用支架	套	2			
53.	曝气装置	套	2			
54.	接触氧化集水装置	套	2			
55.	斜管沉淀池回流泵	台	4			
56.	斜管沉淀装置	组	2			
57.	斜管装置专用支架	套	2			
58.	斜管沉淀池出水装置	套	2			
59.	过滤加压泵	台	4			
60.	高效过滤器	台	6			
61.	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台	5			
62.	静态管道混合器	台	2			
63.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台	1			
64.	助凝剂配投机	台	1			
65.	絮凝剂配投机	台	1			
66.	预曝气鼓风机	台	2			
67.	供氧鼓风机	台	3			
68.	螺杆泵	台	2			
69.	集水坑排污泵	台	2			
70.	次氯酸钠加药机	台	1			
71.	在线余氯检测仪	台	1			
72.	明渠流量计	台	1			



73.	高能离子除臭机	台	2			
74.	控制柜	台	3			
75.	电源柜	台	1			
76.	远程监控系统	套	1			
77.	脱氯池控制系统	套	1			
	传染科预处理	套	1			

#### 4.3、污水站在线监测机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1	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台	1			
3	PH计	台	1			
4	超声波流量计	台	1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台	1			
6	余氯分析仪	台	1			
7	取水泵	台	2			
8	水质自动采样器	台	1			

#### 3.4、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池操作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品牌	型号	备注
1	预消毒一体化装置	个	1				
2	吊篮格栅	个	1				
3	集水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4	液位计	套	1				
5	消毒投药装置	套	1				
6	脱氯投药装置	套	1				
7	控制柜	个	1				
8	管道、阀门等辅料	批	1				
9	电线、电缆等辅料	批	1				

**三、服务期：**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费用：**合同费用为元/年，本合同为固定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合同费用支付：每年由乙方制定运维清淤计划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清淤计划的季度可先行一次性支付年度污水池清理、清洗费及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剩余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运维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明确维保工作有关要求，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指导，并为乙方的人员现场维保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协调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科室和乙方的关系向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及时组织维保工作验收并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
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结合项目进度计划，拟定维保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2. 按照服务要求派出专业团队，提交合格的维保成果。

附：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资料、维保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时，应将维保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方案、工作取证记录、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全部资料汇编后及时移交甲方。（文本4份及电子档2份）。
5. 在涉及与本次合同事项有关事宜接受国家机关审计时，负责向国家审计机关解释、沟通及协调与委托编制事项有关的问题。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2、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履行维保义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相关的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2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等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服务项目中涉及到货物，如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

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前，未对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7、在服务期内，如服务项目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乙方未对项目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8、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认定违约，违约金可按合同约定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 十二、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资格响应文件

### ★一、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商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售后服务方案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1>附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监测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管理实施措施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服务应急预案

项目接管计划

售后服务方案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附：

###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 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 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 三、其他材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小写：元/年 大写：元/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总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取费标准说明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包含工资、福利及其他（体检、劳保、培训、办公、住宿、餐补等）	污水站定员编制为5人：站长1名，人工费：元·月/人；运行人员4名，人工费：元·月/人。		每年
2	药剂费	絮凝剂：PAC；助凝剂：PAM；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10%有效氯）	絮凝剂 PAC 用量：20t/年，元/t；助凝剂 PAM 用量：2.5t/年，元/t；消毒剂次氯酸钠用量：201.8t/年，元/t。按 1000m <sup>3</sup> /d 水量计算。		每年
3	水质监测费	站内日常水质化验；按国家网上平台上报要求项目委托第三方废水、废气、噪音检测。	站内日常水质化验：元/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元/年。		每年
4	设备保养费	每年一次全面保养，补充润滑油脂、更换腐蚀触电或接头、清洗滤网或滤芯、清理积尘积水、设备管道刷漆、更换过滤罐填料等。	元/年		每年
5	设备维修费	机电设备日常维修，更换和修复设备主要部分，检查整个设备并调整校正，使设备能达到应有的技术标准。建（构）筑物的维护。	/		每年

6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自进水井至出水井所有池体及管道（包含进出水井）清淤的全部内容。	每年1次，元/次。		每年
7	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	栅渣处置、污泥处置。	栅渣处置：产生量，12t/年，处置费 元/t；污泥处置：产生量，58t/年，处置费 元/t。污物暂存间定期清运，禁止将污物堆放在暂存间以外。		
8	在线机组运维费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运行、维护、维修、在线检测系统标定比对费、计量以及废液的接收存放合规管理。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局的规定运维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相关内容。	/		
9	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按人工费的收取。		每年
10	企业利润	公司利润	按企业标准收取。		每年
11	税金	税金			每年
总计					
备注	水、电、暖费由甲方承担				

注：此表内未标明的费用可自行添加

说明：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发起最终报价时须上传此附件：

## 最终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小写：元/年 大写：元/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取费标准说明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包含工资、福利及其他（体检、劳保、培训、办公、住宿、餐补等）	污水站定员编制为5人：站长1名，人工费：元·月/人；运行人员4名，人工费：元·月/人。		每年
2	药剂费	絮凝剂：PAC；助凝剂：PAM；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10%有效氯）	絮凝剂 PAC 用量：20t/年，元/t；助凝剂 PAM 用量：2.5t/年，元/t；消毒剂次氯酸钠用量：201.8t/年，元/t。按 1000m <sup>3</sup> /d 水量计算。		每年
3	水质监测费	站内日常水质化验；按国家网上平台上报要求项目委托第三方废水、废气、噪音检测。	站内日常水质化验：元/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元/年。		每年
4	设备保养费	每年一次全面保养，补充润滑油脂、更换腐蚀触电或接头、清洗滤网或滤芯、清理积尘积水、设备管道刷漆、更换过滤罐填料等。	元/年		每年
5	设备维修费	机电设备日常维修，更换和修复设备主要部分，检查整个设备并调整校正，使设备能达到应有的技术标准。建（构）筑物的维护。	/		每年

6	污水池清理、清洗费。	自进水井至出水井所有池体及管道（包含进出水井）清淤的全部内容。	每年1次，元/次。		每年
7	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	栅渣处置、污泥处置。	栅渣处置：产生量，12t/年，处置费 元/t；污泥处置：产生量，58t/年，处置费 元/t。污物暂存间定期清运，禁止将污物堆放在暂存间以外。		
8	在线机组运维费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运行、维护、维修、在线检测系统标定比对费、计量以及废液的接收存放合规管理。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局的规定运维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考核相关内容。	/		
9	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按人工费的收取。		每年
10	企业利润	公司利润	按企业标准收取。		每年
11	税金	税金			每年
总计					
备注	水、电、暖费由甲方承担				

注：此表内未标明的费用可自行添加

说明：如果未按此表内容填写齐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参考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